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HRI/CORE/1/Add.33/Rev.1
5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新 西 兰

[2001年3月7日]

一、领土和人民

领 土

1. 新西兰位于太平洋西南部，位于赤道与南极中间，由南北两大岛和若干小岛组成。领土总面积为 268,021 平方公里(即与日本或不列颠群岛面积相当)。新西兰北部的最大邻国是新喀里多尼亚、斐济和汤加，西面是澳大利亚。这是一个以活火山和地震频繁为特点的世界区域。印—澳和太平洋两大地块的边缘线穿越新西兰，地块挤撞的过程对新西兰面积、地貌和地质的形成产生深刻的影响。南岛的南阿尔卑斯山峰峦叠障，终年积雪，并有许多冰川，包括 19 座 3000 米以上的高峰。两个主要岛屿从北端至南端总长度达 1,600 公里，四面临海的岛屿横宽度均未超过 120 公里。漫长的海岸线和与最近的各邻国较远的距离，为新西兰提供了世界第四大海上专属经济区。南极洲的罗斯属地(Ross Dependency)也是新西兰领土的一部分。

2. 新西兰对非自治的托克劳领土拥有管辖权。新西兰认真地承担起《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在托克劳领土上建立自治政府，以期实行自决。新西兰就托克劳情况编写了报告。托克劳、纽埃和库克群岛的岛民都是新西兰的公民。纽埃和库克岛均是自治国，与新西兰保持着自由结合关系。根据自由结合关系，纽埃

和库克群岛政府拥有充分的立法和行政权。新西兰则负责这两国的外交事务和国防，但负责外交和国防并未赋予新西兰岛任何控制权，并且只有在纽埃和库克政府明确要求下才可行使上述两项职责。纽埃和库克群岛完全有能力，执行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因此能承担编写有关报告的责任。过去，新西兰曾提供过编写报告的援助。

历史

3. 第一批波利尼西亚定居者据信是在一百多年前抵达奥特罗阿/新西兰的。在十二世纪毛利人定居点已经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1642年，荷兰航海家 Abel Tasman 发现了奥特阿罗，然而再过了 127 年之后，至 1769 年，英国船长詹姆斯·库克才是第一位登上新西兰的欧洲人。19 世纪中叶，开始有组织地建立起了欧洲人的定居点。

4. 1840 年毛利人族长(新西兰土著人部族)与英国皇家签署了《威坦哲条约》。这个条约是现代新西兰的建国文件。

主要族裔和人口特点

5. 新西兰与其他发达国家一样经历了人口变化的过渡过程。人口高度居住在城市，家庭的平均规模逐渐地缩小，而老年人数则不断增加。预计人口增长将会缓慢，而人口将不断地老龄化。新西兰经历中的一个具体特点是，族裔群体日益多样化，新西兰居民人口中占非欧裔人所比率越来越大。

人口

6. 根据 1996 年最近一次五年度的人口普查，新西兰的居民人口是 362 万。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14.15 人。估计 1998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的居民人口为 3,792,000。

种族构成

7. 根据 1996 年人口普查，新西兰居民人口中的欧洲后裔或在欧洲出生者占 74.8%；新西兰毛利人占人口的 15.1%。其余人口中的大部分可划分为太平洋岛屿族裔群体(5%)或亚裔群体(4.6%)。

8. 按照主要族裔群体分列的人口详细情况如下。表格比较了 1986、1991 和 1996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普查向人们提问他们所属的族裔群体。他们可以勾出他们希望归属的任何几个标准族裔群体，而若所列标准族裔群体数还不够，他们还可另外注明其本族的族裔群体名称。在 1996 年普查期间，有 15% 以上的新西兰居民表示他们属于一个以上的族裔群体。在该次普查时，有 23% 五岁以下的儿童属于一个以上的族裔群体。至于族裔群体人数的增减的情况，必须注意到其中部分原因是有些新西兰人认为其本身属于一个以上的族裔群体。1996 年，15% 以上的新西兰人表示，他们属于一个以上的族裔群体，而 1991 年只有 5% 的人认为如此。其中有些增长很可能因普查修改了询查族裔人口归属的问答题造成的结果，使填表者作出了多重答复。

9. 在计算对各群体的答复时，有些人可能被重复计算 3 次。在下列表中，按总数为 100% 划分的各等级层次中，族裔群体被划为优先答复问题。种族层次排列为：新西兰毛利人、太平洋岛屿族裔、亚裔、其它族裔、欧裔。表格去掉了那些未具体阐明属任何一个族裔群体者，或者那些答复无法确认其属哪个族裔的人。

种族^{a/}和性别

1986年、1991年和1996年新西兰境内的居民

种族和性别	普 查			占新西兰居民中的百分比		
	1986年	1991年	1996年	1986年	1991年	1996年
	数 量			百 分 比		
所有欧裔						
男 性	1,311,450	1,308,426	1,270,035	82.00	79.38	74.79
女 性	1,339,260	1,349,193	1,324,644	82.30	79.48	74.90
总 数	2,650,710	2,657,619	2,594,694	82.15	79.43	74.85
新西毛利人						
男 性	201,897	214,431	258,000	12.62	13.01	15.19
女 性	202,878	220,419	265,374	12.47	12.98	15.01
总 数	404,778	434,847	523,371	12.54	13.00	15.10
太平洋岛屿						
男 性	59,814	75,309	85,110	3.74	4.57	5.01
女 性	59,556	77,634	88,068	3.66	4.57	4.98
总 数	119,367	152,934	173,184	3.70	4.57	5.00
亚 裔						
男 性	24,147	46,638	77,115	1.51	2.83	4.54
女 性	23,865	47,427	83,568	1.47	2.79	4.73
总 数	48,006	94,065	160,683	1.49	2.81	4.64
其他族裔						
男 性	2,055	3,441	7,836	0.13	0.21	0.46
女 性	1,800	2,907	6,828	0.11	0.17	0.39
总 数	3,858	6,342	14,667	0.12	0.19	0.42
新西兰居民总数，不包括未具体阐明所属族裔者等						
男 性	1,599,369	1,648,236	1,698,099			
女 性	1,627,353	1,697,577	1,768,488			
总 数	3,226,722	3,345,813	3,466,587			
新西兰居民总数						
男 性	1,616,667	1,622,552	1,777,461			
女 性	1,646,616	1,711,374	1,840,839			
总 数	3,263,286	3,373,926	3,618,303			

a/ 1986年是按种族血统，不是按族裔统计的数据。
每一栏格中的数字均按3舍入。

10. 根据总的答复, 1991-1996 年人口普查显示, 单一族群群体数量变化最大的是英国族裔, 达 228,570 人, 而新西兰欧裔则减至 121,893 人。其它西欧各族裔群体数量的规模变化较小, 比例变化则较大。上述每一个族裔群体都不能靠自然出生率加上纯移民, 再减去死亡率的计算法得出增长比率。新西兰毛利人族群体增加了 88,527 人, 至少部分原因是由于人们确定自己为毛利族所致。

11. 居住在新西兰的新移民(那些在海外出生而且在前几次普查时尚不属本国居民的)人数大幅增加。这一群体在 1996 年普查中增至 164,500 人, 比 1991 年总人数的 113,800 人, 几乎增长了 45%; 而且是 10 年前 1986 年人口普查(80,100 人)的两倍以上。

12. 亚洲取代了联合王国和爱尔兰, 成为过去 10 年来移民的主要来源。1986 年, 三个主要的新移民来源区域是: 联合王国和爱尔兰(30.4%)、太平洋(19.4%)和澳大利亚(15.1%)。1996 年时, 最大的三个移民来源是: 亚洲(占 40.8%)、联合王国和爱尔兰(17.0%)以及太平洋(10.1%)。

13. 在过去 10 年期间亚洲出生移民的来源国也出现了重大的组成变化。1986 年, 柬埔寨、中国、印度、日本和马来西亚占亚洲出生移民的半数以上。截至 1996 年, 将近三分之二的亚洲移民来自大韩民国、中国、台湾、香港和马来西亚。

人口的性别比例

14. 1998 年居民人口中妇女占 50.7%。预测表明, 下一世纪女性人数将继续高于男性。移民来源的族裔群体在性别比例上各有较大的差异。

人口年龄

15. 1998 年, 在新西兰居民人口中未满 15 岁的儿童占 22.6%, 65.6% 的人口在 15 至 64 岁之间, 而 65 岁或更高年龄者占 11.7%。平均年龄为 33.6 岁。

各族裔群体的差别

16. 新西兰总人口的平均年龄为 33.6 岁。所有欧裔群体的平均年龄高于 33.6 岁，英国/爱尔兰族裔群体的平均年龄最大，达 47.8 岁。新西兰欧裔群体年龄较高，这一结构表明，许多人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移民到新西兰，而他们的子女很可能不再确认属其父母的族裔群体。

17. 汤加人在太平洋岛屿族群体中的平均年龄最低，21.1 岁，而新西兰毛利人的平均年龄为 21.4 岁。在太平洋岛屿族裔群体中，斐济人的平均年龄最高，达 26 岁。新西兰境内太平洋岛屿人口中三分之一为儿童，只有 3.2% 的人为 65 岁或 65 岁以上。新西兰毛利人的年龄分布也同样如此，未满 15 周岁的人占 37.5%，仅 3.0% 的人为 65 岁或 65 岁以上。

18. 亚洲和“其他”族裔群体也比欧洲群体的人口年轻，他们的平均年龄介于 23.3 岁至 32.1 岁。在亚裔群体中日本族裔的平均年龄最低，而斯里兰卡人的平均年龄最高。最近移民到新西兰的许多亚州人主要是年轻成年年龄群体。半数以上(57.6%)的亚裔年龄介于 15 至 44 岁之间，未满 15 岁者占四分之一(25.2%)而 65 岁或 65 岁以上者仅占 3.2%。相比之下，新西兰全国人口中，15 至 44 岁者占 45.4%，儿童占 23%，而 65 岁或 65 岁以上者占 11.7%。

19. 1996 年，新西兰女性的平均年龄是 33.6 岁，男性是 32.2 岁。同全国女性相比，毛利和太平洋岛屿族女性的平均年龄较年轻，分别为 22.2 岁和 21.3 岁，而 1996 年亚裔女性的平均年龄为 27.6 岁。

20. 欧裔女性人口中，老龄妇女的比例较高，65 岁或 65 岁以上者占 14.8%，与之相比，毛利、太平洋岛屿和亚裔群体中的高龄女性仅占 3.3%。相反，毛利族和太平洋岛屿中的女性未满 15 岁者的可能性较大，分别为 36.1% 和 37.6%，而欧裔女性则占 20.7%。亚裔女性则以各工作年龄群组为主，在 1996 年，介于 15 至 64 岁之间的妇女占 71.9%。

经 济

21. 新西兰是一个依赖海外贸易市场经济的发达国家。自 1980 年代以来，新西兰与许多其它国家一样，经历了一段经济活动持续不景气的时期，自 1993 年起

经济出现增长参差不齐的时期。尽管经济出现种种困难，全球贸易格局出现变化，导致人均收入下降，但从总体上衡量，生活仍保持了相当的高水平。

22. 1984 年，发起了一项重大的经济自由化方案。对经济政策做出了重大的调整，旨在建立面向市场的经济体制，并重整了宏观经济的不平衡现象。展开了迅速和基础广泛的结构变革，并且伴随着采取了遏制通货膨胀的中期金融战略。结构变革的影响很大。这一调整进程的结果之一是，就业出现了重大的中期性下降。

23. 新西兰的小规模经济依赖于海外贸易。新西兰的出口主要是农产品，传统上来说较大比例的产品输往联合王国。然而，过去 20 年来，新西兰为顺应不断变化的世界做出了调整，目前亚洲成为较重要的市场。新西兰最大的出口市场是澳大利亚、日本、美国和大韩民国。新西兰发展了农业和制造业，以满足各特殊产品市场需求。这就意味着新西兰摆脱了对乳制品、肉类和羊毛之类出口产品的依赖，林业、园艺、渔业和制造业成为更主要的出口。旅游业的比重加大。新西兰旅游局估计，自 1998 年 6 月，国际旅游业为新西兰经济创汇 30.68 亿新元，即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4%，其中未计入国际机票的收入。

人均收入

24. 1996 年的新西兰欧裔年均总收入为 17,058 新西兰元，而毛利人是 12,864 新西兰元。同时，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年度收入也有较大的差别。1996 年，男性的年均收入为 22,041 新元，而女性为 12,609 新元。《季度就业情况普查》载明，截至 1998 年 11 月，妇女的一般平均工时报酬率约为男性的 84%。

国内生产总值

25. 截至 1998 年 3 月的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是 982,47 万新元，与 1997 年相比增长了 3.2%。

通货膨胀率

26. 1999 年 3 月，年通货膨胀率下降至 -0.1%。新西兰是经合发组织国家中目前通货膨胀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外 债

27.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外债总额是 989.98 亿新西兰元，其中 199.69 亿新西兰元是政府债务。

失业率

28. 截至 1999 年 3 月的季度官方失业人数是 135,000 人，即占劳工队伍的 7.6%。(官方界定的失业者是失去工作、积极地寻找工作并可随时从事工作的人。)在此失业人数中，79,000 人为男性(即占男性劳工队伍的 6.7%)，56,000 人为女性(即占女性劳工队伍总额的 7.2%)。新西兰的毛利人和太平洋群岛岛民，特别是 15 至 19 岁年龄组的人的失业率相当高。毛利人的失业总人数是 32,000 人(即占毛利人总劳工数额的 19%)，而太平洋各岛民的失业总人数是 12,400 人(即占新西兰境内太平洋各岛劳工总人数的 14.5%)。

识字认读率

29. 新西兰没有衡量成年人文化程度的官方尺度，但是，国际上公认新西兰男女两性的文化程度较高。为新移民开设的英语班甚为普遍，并且在若干初中中开设了作为第二语言的英语班。成年人识字学习辅导联合会(成读辅导会)为全国 4,000 多名成年人提供辅导，其中三分之一是妇女。同时，在新西兰监狱中也开办了扫盲课程。

宗 教

30. 1996 年大部分新西兰人皈依基督教，有 57.4%的人属于某一具体的基督教教派(1991 年的数字是 65.2%)。各主要的教派是：圣公会 17.5%(22.1%)、长老会 12.7%(16.3%)和天主教 13.1%(15%)。

31. 第二个最大的是填写“否”字的群体：这些人拒绝作出答复，具体写明“无宗教信仰”或不知道或无神论者，或者未具体注明。这个群体占 36.9%(1991 年占 29%)。“无宗教信仰”是最大的一个群体，占 24%的比率(19.8%)。

32. 东方宗教是 2.3%(1991 年是 1.2%)的选择, 这些包括佛教, 占 0.8%(0.4%)、印度教占 0.7%(0.5%)、伊斯兰教 0.4%(0.2%)、犹太教 0.1%以及其他东方宗教 0.3%。

语 言

33. 英语是大部分人口和公共生活中使用的主要语言。毛利人使用的是新西兰 Tangata whenua (土著人)语言。根据《威坦哲条约》条款, 这是 Taonga(财富), 并且根据 1987 年的《毛利人语言法案》, 成为新西兰的一项官方语言。该项法律按规定, 人们可在任何法律诉讼程序中使用毛利语, 并且得提供胜任的口译。许多学校的教学课程中均包括了传授毛利语的教案。凡母语为某一太平洋岛屿语言或其他族社区语的学生也可有机会发展和使用他们本族语言, 作为他们学习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几乎所有新西兰欧裔人(96.3%)只讲一种语言, 主要是英语。1996 年, 约有 4.6%的新西兰人和 26.1%的新西兰毛利族人说, 他们可以用毛利语进行对话。

预期寿命

35. 1995 至 1997 年的出生预期寿命如下:

非毛利族女性	80.6 岁
毛利族男性	71.6 岁
非毛利族女性	75.3 岁
毛利族男性	67.2 岁

36. 癌症和循环系统疾病(按此顺序排列)仍然是死亡的主要原因, 并且在任何一年均占成年人人口死亡人数的十分之七。呼吸疾病是另一个死亡原因, 占死亡率的 11%。

婴儿死亡率

37. 按 1997 年日历年度计算, 婴儿死亡率为每一千人的 6.54。新生儿的死亡率占婴儿死亡率的将近一半(占每一千活产婴儿的 3.4)。

孕妇直接死亡率

38. 孕妇直接死亡(即由于怀孕、生产和产后期间因直接并发症造成的死亡)率较低, 由于死亡人数少因此每年波动显著。1994 年活产婴儿中的死亡率是 100,000 比 7, 而 1995 年死亡率是 3.5。

怀孕率

39. 1997 日历年, 报户口的活产婴儿总数是 57,266。按照总怀孕率显示的平均家庭规模为每位妇女生产 1.97 婴儿, 这一比例低于人口替补水平。截至 1998 年 9 月, 新西兰妇女的平均生育年龄为 28.9 岁。这已经是长期以来摒弃较早生育儿女趋势的现象。群组分析表明, 1962 年出生的妇女平均怀孕年龄在 27.7 岁, 而 1952 年出生的妇女平均生儿育女的年龄为 25.4 岁。1996 年毛利族人的总怀孕率大约为 48%, 高于其非毛利族的新西兰妇女(注: 从 1995 年 9 月 1 日起在出生登记表格中列入了一项询问有关族裔归属的新问题。这个新问题是基于本人所认定的概念, 而不是根据原来血缘比例程度发出的提问。因此, 任何种族比例格局的变化, 可体显出定义上的变化, 而不是实际上的孕产比例变化。)1997 年毛利族妇女生儿育女中间年龄为 25.35 岁, 非毛利族妇女为 29.89 岁。

年龄分布

40. 1996 年的普查和最近的估算均表明新西兰人口的年龄仍在继续缓慢地老化。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平均年龄为 33.6 岁, 1997 年 3 月 31 日是 33.2 岁, 而 1991 年则是 31.4 岁。

41. 在 1997 年 3 月 3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15 岁以下的儿童人数增加了 6,140 人, 即 0.7%, 从原先的 854,200 人增至 860,360 人。处于工作年龄段的新西兰人数(15 至 64 岁)增加了 19,980 人, 即 0.8%, 增升至 2,486,380 人。然而, 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稍有减少, 从原先的 65.7%下降至 65.6%。人口中工作年龄较大的人数(45 至 64 岁)则增长了 2.8%。新西兰的老年人人数(65 岁及 65 岁以上者)增加了 6,670 人, 即占 1.5%, 从原先的 434,790 人增至 441,460 人。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半数以上的新西兰老年人已经超过 73.6 岁。

青年人口的结构

42.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估计 20 岁以下年龄组的人数为 1,131,960 人, 即占新西兰人口总额的 29.9%。全体人口中的青年人比例出现持续缓慢下降的趋势。在这一年龄组内, 5 岁以下的儿童人数稍有增长, 提高了 0.1%; 5 岁至 9 岁之间的人数增长了 0.3%; 10 至 14 岁的青少年增长了 1.8%; 而 15 至 19 岁的青年人人数增长了 0.2%。

乡村地区和城填地区的人口百分比

43. 按照土地使用比率的角度来看, 新西兰虽然主要是一个乡村国家, 但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估计只有 14.6%的人口居住在乡村地区(其定义是地区人口最大密集度不超过 1,000 人); 70%的人口居住在各主要城市区域(其居民人数达 30,000 人或 30,000 人以上); 另有百分之十五左右也住在乡镇地区, 则是一些次要和较小的城镇地区, 人口密度不超过 30,000 人。奥克兰城市区域是最大的城镇人口集中地区, 据估计人口数量为 1,076,100。据 1996 年的普查, 奥克兰人口中的 269,643, 即 27%属于欧裔或新西兰的毛利族群体: 毛利人占奥克兰人口的 11.8%。

赡养子女的单亲家庭比例

44. 按 1996 年的普查, 新西兰有 168,255 个单亲家庭, 其中 83%是女性户主家庭。1996 年, 单亲母亲家庭占抚养子女家庭总数的 23%(即 16 岁以下, 或 16 岁至 18 岁之间但仍在上学的子女)。单亲家庭仍是一个增长最快的家庭类别, 1991 至 1996 年比例增长了 10.9%。

二、总体政治结构

45. 新西兰的最高立法机构是新西兰议会, 其包括女王陛下(女王一般由总督代表)和一院制, 即 120 名议员组成的众议院。

46. 议院的主要职能是:

- (a) 制定法律和将制定法律的权力授予政府;
- (b) 监督和控制政府(每年批准财政授权、监督所授予的权力和职能);

(c) 组阁；和

(d) 代表新西兰人民。

47. 1991 年的《选举表决法》确定了有关选举改革的意向性公民表决。这项表决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请选民们选择选举改革，还是维持目前首先通过选区官制度的办法。第二部分要求选民们投票表决示明，他们倾向于四个备选方案中的哪一项选举改革方案。大部分选民们表示，倾向于选举改革，并倾向于议员民族混合比例代议制(混合代议制)。随 1993 年大选同时举行的第二次和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公民表决之后，确立起了混合代议制。

48. 1993 年的《选举法》实施了混合代议制。按照混合代议制，选民们拥有一张党派选票和一张选民选票。党派选票可使选民们选择他们愿意向议会推举哪一个代议的党派。截止 2000 年 12 月 7 日，共有 26 个经注册的政治党派。选民选票可选择向议会推举一名选民各自选区的议员代表。

49. 根据混合代议制，通常将选出 120 名议员。在目前议会中 60 名议员代表 61 个大选区，6 名议员代表 6 个毛利族选区。剩余的 53 名议员都是从列名名单中的议员。代表权委员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会议，划定各大选区和毛利人选区的界线。下一次会议拟定于 2001 年举行。由于委员会的划界，拟于 2002 年下一届大选的选区数量可能会有变化。

50. 内阁全体成员都是众议院中当选的议员，负责监督政府的行政工作。内阁、公共部门和若干与政府相关的机构组成行政机构。通常每一个政府部门都有一位任命的部长，作为其政治首脑。此外，每一个部门有一位公务员，作为部门行政长官。

51. 法院按对抗制运作，组成政府的司法机构。新西兰的最高法院是总部设在伦敦的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是新西兰的终审上诉法院。枢密院每年平均审理约五起新西兰的刑事或民事案件。对于与枢密院上诉挂勾是否可取，这一问题仍在辩论之中。在枢密院之下是新西兰的上诉法院，它是大部分案件的最终上诉法院。在上诉法院之下是高等法院，这是新西兰唯一的无限管辖权法院。该法院受理最严重的司法审理案件和民事案件以及行政法律案件。

52. 高等法院之下设区法院。区法院处理大量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并进行某些陪审审判。家庭法院是区法院的分庭，审理涉及家庭法的事务。此外，还有若

干特设法庭和法院。1997年，当时的政府同意在区法庭试行一个新的司法厅：社区法官。社区法官是当地各社区的非司法人员，处理一些轻微的或者大部分不须辩护的刑事事务。这些社区法官除了不能判处监禁徒刑外，可行使一般范围的刑事判决权力。2000年对社区治安庭进行了评估。政府目前正在考虑今后开设这些治安庭的各种备选方案。

53. 法庭的运作是作为对政府权力的某种制约，以确保政府依法行事。然而，按照新西兰的政体制度，议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法院受法规的制约，因而不可能推翻议会的任何法律条款。

54. 新西兰的法律包括：

- (a) 普通法，有时也称为“判例法”，这是英国法院和新西兰法院逐步形成的法律；和
- (b) 新西兰议会颁布的成文法。1986年宪法第15(1)节维护了议会制订法律的权力。在此宪法之前，这项权力产生于1947年《威斯敏斯特采纳法法案》，赋予了新西兰议会拥有在新西兰唯一的立法权力。1988年的《皇家法律适用法》也宣布，1947年之前通过的少量英国法规和附属立法也属于新西兰法律的一部分。

55. 普通法涉及对成文法的解释，并和以基本法原则为依据发展一般法律。成文法包括议会法案和根据这些法案授权的立法。

《威坦哲条约》

56. 不列颠王国与毛利 hapu(分支部族)和 iwi(部族)于1840年签署的《威坦哲条约》，确立了在新西兰开设定居的基本法律，保护了土著毛利住民的权利和财产。

57. 在过去15年期间，《威坦哲条约》在作为解决毛利族向王国政府提出索赔的依据方面，取得了更大的重要性。新西兰就毛利族人在社区中的地位和作用开展了更大的辩论，并且历届政府继续制定有关毛利族事务的政策。

58. 1975年按《威坦哲条约法案》成立了威坦哲事务法庭，以便就与条约有关的索赔问题向王国政府提出建议。1985年的修订法案，允许索赔可追溯至1840年条约签订时。

59. 法院和威坦哲法庭的工作是拟订条约的当代含义。这项工作十分广泛，并且对新西兰认识本身具有深刻的持续性影响。王国政府承认此项条约为国家的建国文件，而且目前条约已普遍被公认为一项最重要的文书，持续不断地增进王国政府与毛利族之间的条约合作伙伴关系。正如威斯哲法庭介绍这项工作时所说的：“条约一直在阐述”。

60. 除了建立威斯哲法庭之外，负责《威斯哲条约》谈判的部长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了一个解决条约所涉问题的特设厅。特设厅的目的为使政府更加注重于解决《威坦哲条约》的历史索赔问题。

61. 1987 年上诉法院在审判的一项具有标志性的案件时，法院将毛利族人与王国政府之间的特殊关系解释为要求条约缔约伙伴相互之间采取合理的行动，而且双方应以坦诚相待。目前议会的若干法令要求王国政府考虑到《威坦哲条约》的原则，以及毛利人的利益或毛利人的前景。历届政府均与族长展开了谈判，以求解决有关违反条约行为的各种指责。

62. 在解决有关过去不满问题提出的申诉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重大的事态发展。1995 年就新西兰北岛 Waikato/Tainui 族长针对十九世纪时被没收的土地提出的索赔，谈判达成了一项价值 1.7 亿新西兰元的土地和钱款赔偿，而且王国政府出面表示了道歉。1996 年为解决南岛 Ngai Tahu 族长提出的广泛索赔要求达成了一项《首脑协议》。1997 年后期与 Ngai Tahu 达成了一项钱款价值 1.7 亿新西兰元的地契解决办法，包括由王国政府表示了道歉，并且重新承认 Ngai Tahu 在某些地点和物种中的利益。上述每一项案件的达成的谈判解决均得到各有关族长的批准，并通过新西兰议会颁布的解决立法得到实施。

63. 在致力于解决北岛许多悬而未决的过去的条约索赔问题方面正在不断取得进展。1999 年同 Taranaki 区公认的八位族长之中的三位签订了《首脑协定》：Ngati Ruanui (4,100 万新西兰元)；Ngati Tama (1,450 万新西兰元)和 Ngati Mutunga(1,450 万新西兰元)。1999 年王国政府致力于同三位族长达成地契解决办法，并且于 1998 年与 Ngati Awa 族长签订了《首脑协议》。王国政府正在为达成《首脑协议》，与其他几位族长进行谈判。

64. 两项主要索赔以及若干项较小的索赔得到解决，显然向全体新西兰人包括毛利族人表明，解决的进程尽管颇有争议而且旷费时日，但却是有效的，并兑

现了历届政府所作的承诺。关于具体的财政结果，主管《威坦哲条约》谈判的部长向议会报告，截至 1997 年中，王国政府已经从国会批准的预算数额中支付了 3.9213 亿新西兰元：从事与毛利族条约解决的条约谈判。截至 1999 年 11 月，已经为完全和最后解决投入了 5.227 亿新西兰元。此外，还追加了 810 万新西兰元的筹措资金，拟偿付谈判解决之外的另一些索赔者。

65. 王国政府承履行现其作为条约缔约伙伴的义务。解决过去的不满问题，是建立王国政府与毛利人之间健康关系的必要部分。然而，王国政府确认，解决进程虽然是重要的，但不可将之视为在今后鼓励增强关系的首要重点或机制。新西兰将继续推动在已经达成的谈判和实施对过去不满问题的公平、持久和可承担得起的解决方面业已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提高毛利族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为实现这一目标，政府旨在大幅度地改善毛利人的健康、就业、教育和住房状况，以增加经济和社会机会。以管理和发展健康关系为重点，体现了《威坦哲条约》的基本目标是为了奠定基础，据此，使两个截然不同的民族能和谐互利地共同生活。目前的毛利人发展部(Te Puni Kokiri)是 1992 年设立的，取代了原先政府主管毛利事务的机构。Te Puni Kokiri 作用是向王国政府提供关于与毛利人关系的咨询意见，并增加教育、健康和经济机会，促使毛利人取得更大的成就。妇女事务部通过该部的毛利妇女政策股(Te Ohu Whakatupu)向政府提供有关毛利人妇女的状况以及政府政策对妇女影响的咨询意见。

三、在一般司法结构范围内受保护的人权

A. 司法、行政或其他主管当局的管辖权对人权的影响

66. 以下各段落介绍了这方面立法的一些要点。

1990 年新西兰的人权法议案

67. 这项法案旨在确认、保护和促进新西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认新西兰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承诺。法案适用于新西兰政府各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或者任何人或任何机构，在按照或依照法律赋予或规定其所承担的任何公共职责、权力或义务履行所述职责时所采取的行动。检查总长在

介绍议案时，必须提请议会注意任何看来与《人权宪章》所载任何权利和自由相违的条款。上诉法院认为，按照 1990 年新西兰人权宪章法，可就王国政府违反人权和自由的行为提出损害诉讼。

1993 年的人权法

68. 这项法令于 1994 年 2 月 1 日生效，取代 1977 年人权委员会法案和种族关系法案。该法：

- (a) 归纳了 1971 年种族关系法案和 1977 年人权委员会法的条款，使得法律更为简明易懂。法律保留了补救办法，但澄清了不同的程序；
- (b) 规定重组人权委员会使之更为有效。建立包括种族关系咨询顾问在内的申诉处，处理就违反法案第二部分条款的行为提出的申诉。根据新西兰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所作的承诺，种族关系调解人将继续承担有关各种族事务的专门职责；
- (c) 基于六种新原因的歧视行为遭禁止。在 1977 年人权委员会法和 1971 年种族关系法案业已载有的各项原因基础之上，还增列了包括肤色、种族、族裔或民族血统、性别、婚姻状况、年龄、宗教或伦理信仰、残疾(包括在人体中存在着有可能引起疾病的机体)、政治见解、就业情况、家庭情况和性倾向等原因。法律还规定在七个广泛的领域内基于某一禁止原因的歧视性行为或不行为均是违法行为。这七个领域是：就业；伴侣关系；行业和职业协会、资格授予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行为；进入各地点、车辆和设施的公共通道；货物和服务提供；土地、住房和其他住所的提供；以及就读教育机构的机会。1993 年的人权法还载有关于种族上的不协调、性骚扰和种族骚扰方面的条款；
- (d) 采取一些诸如强制性调解的新程序，协助解决各项申诉；
- (e) 规定当人权委员会认为人权正在遭受或者遭到侵犯时，即可对任何事务不论是政府或非政府的事务展开调查。人权委员会继续向总理汇报任何涉及人权的事务，包括立法、行政和其他保护人权进一步行动的

可取性，或确保更好地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标准，或由新西兰接受任何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可取性；

- (f) 要求人权委员会审查在新西兰境内生效的一切法案和条例，任何政府的政策或行政做法，并在 1998 年底之前向司法部长报告任何与人权法案条款相抵触的情况，或者任何违反该法精神和意向的情况。

69. 在满足了上文第 68 (f) 段所述的各项必要条件之后，人权修正法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这项立法：

将 1993 年人权法案第 151 节和 1964 年的社会治安法案第 126B 节推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废止。人权法案第 151 节规定，本法案不影响任何其他在新西兰境内有效的法案或条例，并规定了例外条款，可免于追究政府基于 6 个“新”理由的歧视行为。社会治安法案第 126B 节就 1993 年人权法案和 1997 年人权委员会法案规定，限制就基于性别和婚姻状况的原因在提供生活费方面发生的侵权行为追究政府的责任；

规定司法部长每隔 6 个月就政府解决与人权法案不符的立法问题方面所取得的全面进展情况向议会汇报，第一次报告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提交，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最后报告；

规定人权委员会在 21 天内就司法部长的报告提出意见(此类意见将与提交议会的报告一并提交)；和

规定保持现行就业合同中与年龄相关的某些退休福利。

议案中的一项关键措施是，延长人权法案第 151 节的有效期。这样做的理由是，政府目前与人权法有关的法律立场应当再继续维持两年，以便能有足够的时间，解决有关政府履约的一些困难问题。

70. 2001 年 11 月，内阁在原则上同意请所有各部和各个部门重新开始辨明、评估和解决人权法案与所有法案、条例、政策和作法相抵触的问题。2000 年 12 月批准了一项包含 4 个工作主线的部门间新审计工作。这一工作称之为 2001 年履约进程，将由独立人权委员会参与实施。这一进程的目的在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即在目前的人权法案第 151 节到期之时，纠正人权法案与其他法案、条例、政策和作法的重大不一致之处。四项主流工作是：

主流工作一：享有社会服务的权利。各有关部和部门拟解决在提供核心社会服务的立法、政策和作法方面可能存在的不一致。

主流工作二：其他重大的问题。各部和部门将辨明和制订，解决与人权法案不一致的其他一些重大立法问题的提案。

主流工作三：次要问题。各部和部门通过其本身的立法方案拟解决一些立法方面不一致的次要问题。

主流工作四：(除核心社会服务之外的)政策和作法。所有各部和部门将辨明遵守和未遵守人权法案的政策和作法。一旦发现不相符合之处，有关部或部门必须拟订纠正这些不一致现象的拟议程序。

71. 2000年4月，政府委托展开了一项对新西兰境内人权保护情况进行部级独立重新评估的工作。这项独立重新评估的主要结果如下：

新西兰的现行人权机构零散，规模小及其管理结构，导致筹资和运作产生的具体困难；

新西兰的公众、政治人物或者许多政府部门对新西兰的义务，特别是1990年新西兰《权利法案》与1993年人权法案之间的关系不是十分清楚；

有必要就新西兰的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展开更深入的公共教育和辩论，以便使其能更佳地得到考虑并在私营部门更加现实地得到运用。

因此，独立顾问提出了四个总体战略方针：

建立以战略领导、教育和宣传工作为重点的新的人权机构。新机构将融入人权委员会和种族关系调解员(以及随后可能融入其他人权体制，诸如保健和残疾问题专员和儿童问题专员)；

法律改革以确定权利法案、人权法案的作用以及这些法案对政府行为的适用；

在制订政府政策和立法时更多会考虑到人权方面；

制订增进和保护新西兰境内人权的全国行动方案。

1975 年监察专员法案

72. 这项法案规定总督根据众议院的建议任命一位监察专员。监察专员就法案方案明细表上所列任何一个机构作出的有关行政事务和涉及到，任何人或一些人个人能力作出的任何决定或建议，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展开调查。这些调查是根据任何人提出的申诉，或者根据监察专员本人的动议展开。监察专员可提出她或他认为适当的建议，并且就此向有关的各部门或组织，或司法部长(如有关的话)提出报告。如果在合理的一段时期内，未采取所要求的行动，那么可将报告提交总理并向众议院报告。

73. 在按照规章创建新机构时，必须考虑在这些机构中列入 1975 年监察专员法案所附的明细表和 1982 年官方信息法案。

1982 年官方信息法案

74. 这项法案旨在更为流畅地提供官方信息，以拟按符合公共利益和维护个人隐私权的程度，保护官方消息以及为上述这些目的制订保护程序。该法案的第 2 节较泛地界定了何为官方信息，而且该法案和监察专员法案的明细表均列出了法案所适用的各机构。总体来说，各部、政府部门和政府的所有机构都受此法案的约束。除非(按法案所界定的)确凿理由不得披露外，官方信息应公布。

75. 个人和某些法人团体可要求明细表中所列的各机构提供官方信息。一旦提出要求，各监察专员可调查和审查各部门、部或组织任何拒绝提供官方信息的行为。然后，他们可向有关机构报告并附上任何建议。除非总督通过枢密令另行下达指令，各部门和部长均有遵守建议的公共义务。任何提出原来请求的人都可以请最高法院对枢密令的颁布进行审查，并且可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诉。

76. 1987 年地方政府官方信息和会议法案也是一项与当地政府当局和政府机构扣压官方信息有关的同样法规。

1993 年隐私权法案

77. 除其他方面外，本法案：

- (a) 继承了 1991 年隐私事务专员法案关于设置隐私事务专员的条款，并且规定专员必定是人权委员会成员；
- (b) 制定了关于下述各方面的 12 项信息隐私权原则：
 - (一) 公私营部门机构收集、保留、使用和透露有关的个人信息；和
 - (二) 每个人可获取有关本人以及公共私营部门机构所持的资料；
- (c) 制定 4 个公共登记隐私权原则，规定了通过公共注册机构可获取个人资料的方式；
- (d) 上述这些原则适用于公私营部门；
- (e) 授予隐私事务专员某些管辖权，在原则上可按行为守则，批准免于实施上述某些原则；
- (f) 确立起有关信息匹配的控制，以适用于公共部门所实施的法定匹配条款；和
- (g) 在个人认为其隐私得到侵犯的时候，使他们得以向隐私事务专员提出申诉。这项隐私权法案的重点是，只要有可能解决，即应尽可能通过隐私事务专员解决各项申诉。然而，尚若申诉不能得到解决，也可向申诉审查庭提出民事诉讼；
- (h) 授权隐私事务专员就有关隐私权所涉问题的政策和立法提案进行普遍的监察和报告的职能。

1988 年警务申诉署法案

78. 这项法案制定出了更好的条款，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警务申诉署，负责调查和解决针对警察的申诉。该署可接受和调查有关警务的申诉，以及调查任何显然与不正当行为、做法、政策或程序有关的问题。然后，该署可向警察局长提出意见和建议。若不采取行动，则可向总检察官和警务部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酌情提交众议院。

1989 年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案

79. 这项法案除了确立其他方面之外，还建立了一个儿童事务专员的职位。专员具有较广泛的职能，其目标在于促进和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的福祉。《儿童权利公约》用于作为从事这项工作的根据。

1994 年保健和残疾事务专员法案

80. 根据上述法律第 8 节设立了保健和残疾事务专员。专员通过公共教育活动和解决各项申诉，负责增进和保护保健和健康服务消费者的权利。《保健和残疾服务消费者权利法规》概述了上述这些权利。这是根据本法案于 1996 年 7 月生效的一项条例。

81. 人权委员会、种族关系调解人、隐私事务专员和警务申诉署每年向司法部长报告他们根据各法案行使职责的情况。司法部长在收到报告后转交给议会。监察专员的报告每年提交给众议院。

B. 自认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可诉诸的法律补救办法 以及受害者可诉诸的现行赔偿和康复制度

82. 凡自认受 1993 年人权法案保护的其权利遭受任何侵犯的个人，可向人权委员会或种族关系事务庭提出申诉。只要隶属管辖范围内的事务，即可就申诉展开调查，并通过调解解决。

83. 1993 年人权法案，重点在于通过调解解决有关歧视的申诉。然而，倘若调解不成，则可向申诉审查庭(原为平等机会庭)提出民事诉讼。法庭拥有下达一系列法令的管辖权，包括下达限制或指定某些行为的法令，并且在申诉有待解决期间，下达维持双方现状的暂行法令。法庭也可就严重的损失或精神方面的伤害作出损失赔偿的判决，并且按法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自由酌处下达采取诸如此类的其补救办法。若法庭认为适当，可就申诉所指控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下达限制法令。

84. 可对申诉检察庭的裁决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高等法院的判决是终决，或者向法律任命的任何一个上诉法庭提出申诉。

85. 就业问题法庭和就业问题法院也拥有某些管辖权，可审判关于个人不满的申诉和对违反就业合同行为的申诉。个人不满申诉程序可处理包括无理地解雇、在某些具体领域的歧视、雇用者不合理的行为、性骚扰和由于加入或不加入为某一工会组织的成员而遭受到胁迫之类的问题。若已向委员会提出了申诉，就不可再提出有关个人不满的申诉。可对就业事务法庭的判决向就业事务法院提出上诉。

86. 最后，对于煽动种族不和及基于歧视的原因不让进入公共场所、上车或利用设施的侵权行为，区法院可根据人权法案第 131 和 134 节作出判决。这只有在得到总检察长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就上述情况提出起诉。

87. 新西兰公民也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所载的个人来文程序规定援用申诉条款。政府最近宣布，将采取必要的步骤使新西兰成为最近达成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从而将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个人申诉提交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新西兰还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宣布，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可接其管辖下的个人提交的来文。

C. 对宪法或另外的《权利法案》等各类人权文书
述及权利的保护以及宪法和《权利法案》
所载关于权利减损的条款

88. 新西兰并无一项单独的宪法文件。宪法体制包括了 1986 年的宪法法案和若干法规条文和普通法规则。上述这些法律权利的行使则根据宪法“惯例”，即那些虽未形成文字却被宪法行为者接受为具有约束力的一系列规则来确定。宪法体制是靠一般法来确立和维持的，并不是通过按其他国家司法管辖中所能看到的最高或基本法运作来实施的。为此，虽说新西兰确实立有《权利法案》，却直至 1990 年才颁布《权利法案法》，而且《权利法案》既不是固定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权利法案》。这项法案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受法律所述的合理限制，因为这清楚地表明在一个自由民主社会中是合乎情理的。只要一项法律的颁布表明符

合《权利法案》所载的权利和自由，那么法院就应选择这一含义而摒除其他含义。然而，法院无权力以不符合《权利法案》为依据推翻立法。法案规定了一项机制，据此，由总检察长向议会报告拟议立法与《权利法案》任何不相符的情况。

D. 如何使人权文书成为国家法律体制的一部分

89. 仅凭批准、接受或承认某条约的程序，不能使国际协议自动的成为新西兰法律的一部分。国际协议若要在国内具有效力，要么协议的条款业已列入新西兰现行法律，要么就必须颁布新法律。因此，在成为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之前，政府审查了新西兰的国内法，以查明还必须增订哪些法律，或对现行法律作出哪些修订，以确保新西兰法律充分和有效的实施此项协议，或是否有必要做出保留。

E. 法院或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是否可以援引，或直接实施
各项人权文书，或者这些文书是否必须转化为国内法
或行政条例，以便各有关当局加以实施

90. 一般来说，个人若要就国际人权文书所保护的權利采取直接的行动，这项权利就必须列入国内成文法(例如，1990年的新西兰《人权法案》)。只要法规的措辞允许这么做，法院将就此法规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作出解释并加以实施。若不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文书，则可能因忽略各有关的考虑，而使裁决者受到司法审查。

F. 负责监督执行人权情况的机构和国家机制

91. 如上文 A 节所阐明的，人权委员会主管人权领域的总体责任，种族关系调解人和隐私事务专员则分别负责种族歧视和隐私权方面的问题。根据 1989 年《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确立的儿童事务专员，则负责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福祉的方面的事务。

四、信息和宣传

92. 自 1977 年以来妇女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的法定职责是“通过教育和宣传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遵守”。种族关系调解人也承担关于种族关系方面的职责，而隐私事务专员则负责促进和保护个人隐私问题。

93. 从那时起，委员会始终认真地承担起法定的职责，专员和雇员在其日常工作中提高对委员会和《人权法案》的认识并提供有关资料。此外，委员会还派出了一个教育工作组，针对很可能遭受歧视的群体以及很可能进行歧视的群体展开教育。每位教育工作人员同某一具体的社区的部门——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社区部门——携手工作。人权资料和教育的提供采取了广泛的形式，包括印刷品资料、口头介绍(诸如举办培训讲习班和会议)、社区讲习班、录音带和录影带，以及委员会的网站。种族关系事务厅拥有一个重要的教育工作队，从事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种族事务方面职能类型相同的工作。

94. 外交和外贸部负责协调编写新西兰提交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妇女事务部和青年事务部起草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报告。

95. 外交和外贸部已经发表了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审议新西兰定期报告，包括委员会具体提问的摘要，并免费向公众发放。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期间，委员会印制了《新西兰关于国际人权的手册》。手册案文的发表是为了向希望更多地了解国际人权框架的新西兰人进行介绍。

-- -- -- -- --